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5號

- 03 聲 請 人 郭育銓(原名:郭友文)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
- 06 代 理 人 吳龍建律師
-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,本院裁定如下:
- 8 主文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- 09 聲請駁回。
- 1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1 理由
 -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,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,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,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82條定有明文。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清算之原因,以決定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,參其立法理由為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,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,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,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,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。
- 二、經查: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21 解,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1號受理,於113年10 22 月21日調解不成立,聲請清算程序,然有若干事項未臻完備 23 尚待釐清,本院以113年11月19日函通知其於同年12月30日 24 前補正,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,並於同年11月21日送 25 達,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卷第39頁),惟聲請人未提出 26 資料。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4年3月19日到院陳述意見,聲 27 請人既未到庭,亦未提出資料(卷第91頁,僅代理人到 28 場)。聲請人既已聲請清算,有配合法院調查之義務,本院 29 依現有資料尚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確已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能清償之虞,而需藉助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。揆 31

 01
 諸前開說明,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 02
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 03
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 04
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 05
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 06
 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 07
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 08
 書記官 黃翔彬